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計畫

104年11月18日 性平會議討論

105年1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三、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貳、目的

- 一、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以預防處理學生懷孕事件，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教育權與學習權。
- 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 三、協調統整行政及社區資源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以維護懷孕學生之權益。
- 四、個案輔導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五、提供學生懷孕時之適性教育方案。

參、對象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本校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學生。

肆、預防

- 一、學校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二、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各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二)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為有效協助學生面對懷孕事件，本校提供輔導室之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專線電話 06-5052916#6411，電子郵件帳號

guidance@ms.nnkieh.tnc.edu.tw)，使學生能安全、有尊嚴的主動求助，

並運用適當方式公告週知及宣導，使全體師生充份了解，建立對學生懷孕事件的正面態度，並能有效運用。

伍、處理

- 一、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 二、本校處理小組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與學生相關之導師、輔導教師，並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小組成員。
- 三、處理小組以積極維護懷孕學生權益與隱私權為最高指導原則，共同協商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訂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執行並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附件一)及「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附件二)辦理，並由輔導教師填寫輔導紀錄表定期追蹤輔導。
- 四、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本校校務計畫，以有效落實執行，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的校園環境。
- 五、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六、填寫「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彙報表」(附件三)於每學年末彙報教育主管機關，做為獎勵、改善、檢討之用。

陸、處理小組職掌

處理小組 職 稱	負 責 人	執 行 事 項
召 集 人	校 長	綜理及督導各組執行事項。
執行秘書	主任輔導教師	1. 負責事件輔導及處理事項。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統整輔導團隊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課程事務組	教務主任	1. 訂定事件處理期間成績考查或評量方式，及補考、補救教學等課程相關事項。 2. 懷孕期間學籍轉換處理。 3. 訂定補救教學方案：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生活輔助組	學務主任	1. 訂定待產與生產期間請假時數彈性處理方式。 2. 提供學生懷孕期間在校活動時的協助。 3. 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

		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總務組	總務主任	<p>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畫下列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3.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經費組	主計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2. 學校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輔導組	輔導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2. 輔導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4)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6)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8)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11) 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

宣 導 組	導 師 輔導老師 教務處 學務處 性平會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2. 辦理及參與教師進修活動。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支 援 組	體育組 衛生組 校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懷孕學生上體育課相關事宜。 2. 懷孕過程的保健諮詢。 3. 懷孕不適的處理。 4. 懷孕與分娩的影片提供。 5. 新生兒、嬰兒照護諮詢。 6. 產後照護、哺乳衛教與指導。 7. 提供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

柒、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

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討論，提交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學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 (二)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 四、學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

原則及分工：

- (一)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 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 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 (四) 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 輔導單位：
 -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 (4)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①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 ②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 ③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④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⑤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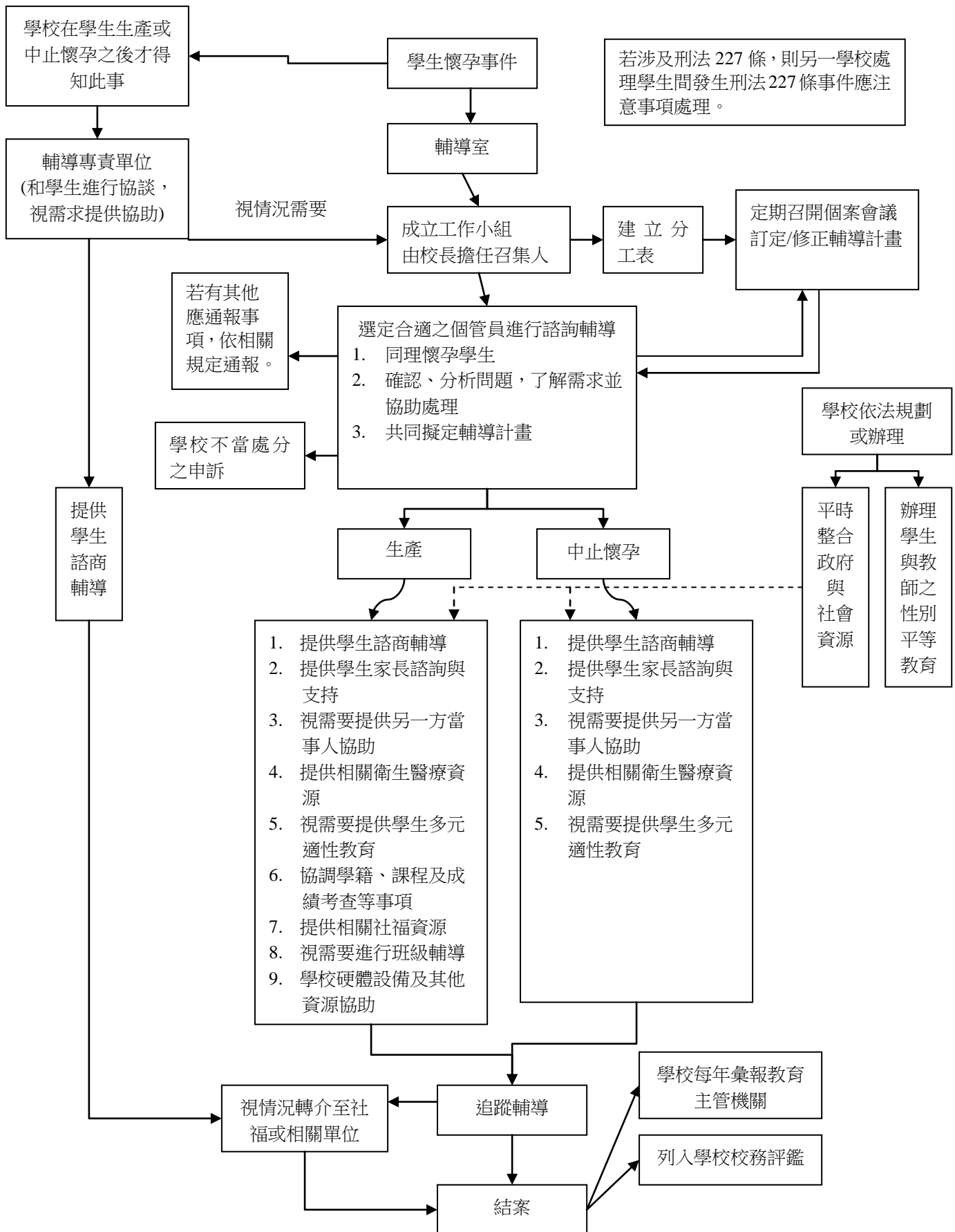
- ⑥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 ⑦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⑧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⑨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⑩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行政單位：

- (1) 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 (2) 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3) 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①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②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③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 (4)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①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② 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 (5)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①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②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③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五、學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附件二 國立南科實驗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附件三

輔導紀錄表

學號：_____

本輔導紀錄冊乃是因應學生懷孕事件而設計，可供男女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者使用

壹、基本資料

一、學生姓名：

二、班級：

三、學號：

四、性別：男 女

五、生日： 年 月 日（填寫時實足年齡： 歲 個月）

六、婚姻狀態：未婚 已訂婚 已婚

七、接受輔導之原因：懷孕 育有子女 使他人懷孕

八、自願求助與否：主動來談 由他人轉介（請說明： ）

九、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緊急聯絡人相關資料（同上，無須再填）：

（一）姓名：

（二）關係：

（三）聯絡電話：

十一、個案管理人姓名：

十二、開案時間： 年 月 日

貳、身心狀況評估

一、身體狀況

- (一) 本次懷孕事件為該學生第.....次懷孕
- (二) 此次懷孕原因：預期性 非預期性 (性侵害 未避孕 避孕失敗)
- (三) 目前懷孕狀態：已自然流產 已墮胎 有 (懷胎 個月)
已生產
- (四) 懷孕學生接受產檢情形：未產檢 (原因：.....)
偶而產檢 (原因：.....) 規律產檢
- (五) 懷孕學生之身體狀態：正常 不穩定 不清楚
- (六) 所生育 (懷孕) 子女相關資料：子女.....人 身心發展狀況 正常 遲緩
- (七) 該學生的身體狀況及該生 (與其子女) 所需的協助：

二、 家庭狀況

(一) 家庭圖

(二) 家族史 (包括成長背景、家庭互動等)

(三) 家長對懷孕事件之態度、期望與支持程度

(四) 家庭能夠提供的協助

- 情緒支持 醫療陪伴 經濟/物資支援 住所提供 (住在原住處
搬遷其他縣市 社福機構安置 (機構名稱: _____)
嬰幼兒照顧 其他 _____

(五) 該生家庭所需的協助:

三、 人際關係

(一) 學生伴侶的相關資料

1、姓名：

2、年齡：_____歲_____月

3、聯絡方式：

4、是否為本校學生：是 否

5、和該生的互動情形（包括可否支持並共同承擔生育之決定與責任）：

(二) 其他支持系統

1、該生有哪些親友、同學、師長可提供協助？

2、該生在人際關係上需要的協助

四、學習狀況

(一) 智力：正常 接受特殊教育中（請說明：_____）

(二) 目前的就學環境

原學校原班級就讀（原班級 轉班級 轉學制）

轉學就讀（縣市：_____）

在家教育（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安置機構教學（教師委派：原學校委派 他校委派：_____）

(三) 該學生在學習方面需要的協助

1、彈性授課課程名稱及成績考查(評量)方式				
科目(領域)	上課方式	評量方式	起迄時間	負責教師

2、其他

五、 心理狀況

(一) 該生具有之正向心理特質：

(二) 精神狀態：無明顯精神疾病 有（請說明：.....，
服藥中 未服藥）


(三) 自殺意念：無 曾有自殺意念但未採取行動 曾有自殺行動

(四) 該生因此危機所產生的心理反應與所需的協助

參、 綜合上述評估之後，該學生之主要問題



肆、 輔導目標



伍、 輔導策略



輔導紀錄單

當事人姓名：

輔導者姓名：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____時____分

本次輔導之基本資料

- 1、當事人身份：學生本人 伴侶 朋友 家長 教師 其他.....
- 2、輔導方式：個別諮商 家庭會談 提供家長或教師或其他助人者諮詢
- 3、輔導媒介：電訪 面談 家訪 電子信箱
- 4、本次輔導之重點：身體照顧 心理支持 生育決定 婚姻決定 課業輔導
生涯規劃 家庭互動 人際互動 法律問題 社會資源轉介
居住問題 就業問題

本次輔導內容

*輔導紀錄單請自行影印使用

學生輔導結案報告

學生姓名：

個案管理者：

報告撰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輔導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結案原因：學生問題已獲得解決 學生已畢業離校 其他.....

1、學生主要問題之進展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附件三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情形彙報表

壹、學校基本資料

※公私立大專校院有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才需填報

校名	填報人	聯絡方式

貳、學生懷孕概況

一、學生懷孕人數

1、○○○學年期間，貴校協助的懷孕學生有_____人？（以知悉時間計算）

各月份人數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2、個案來源：

(1) 主動求助_____人 (2) 師長發現_____人 (3) 他人轉介_____人

(4) 其他_____人，請說明：_____

二、懷孕之後續概況

1、結婚與否：

(1) 因懷孕而結婚者_____人 (2) 不結婚者_____人

(3) 已婚者_____人

2、繼續懷孕與否：

(1) 繼續懷孕_____人 (2) 中止懷孕_____人

3、出生子女安排：

(1) 自己撫養_____人 (2) 男方撫養_____人

(3) 結婚共同撫養_____人

(4) 與父母親一起撫養_____人 (5) 出養_____人

(6) 已婚之計畫生育_____人

參、懷孕學生協助概況

一、就學概況

●繼續懷孕學生

1. 繼續教育概況：

(1) 繼續就學____人 (2) 休學_____

2. 繼續就學者就學環境：

(1) 原學校就讀____人 (2) 到家輔導____人 (3) 轉學____人

(4) 安置機構教學____人(5)請長假____人(6)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中止懷孕學生

1. 繼續教育概況：

(1) 繼續就學____人 (2) 休學_____

2. 繼續就學者就學環境：

(1) 原學校就讀____人 (2) 到家輔導____人 (3) 轉學____人

(4) 安置機構教學____人(5)請長假____人(6)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二、個案輔導概況

1. 懷孕學生諮詢輔導 人

2. 提供家庭諮詢輔導 人

3. 多元適性教育方案 人

(1) 補救教學 人

(2) 孕產知能、家庭教育 人

(3) 生涯規劃輔導 人

(4) 預防非預期懷孕 人

4. 彈性處理學習／成績評量 人

5. 其他 人，請說明：_____

三、資源轉介

1. 機構安置____人

2. 衛生醫療____人

3. 經濟補助____人

4. 法律諮詢____人

5. 就業輔導____人

6. 托育協助____人

7. 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四、其他協助

1. 協調無障礙學習環境____人

2.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____人
3. 男性當事人輔導協助____人
4. 班級團體輔導____人
5. 提供其他教師諮詢____人
6. 其他____人，請說明：_____

五、經費來源（經費是否充足：是，否）

1. 校內經費預算
2. 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3. 社福團體補助
4. 其他，請說明：_____

六、這個學年以來，貴校懷孕學生無法獲得最佳協助的可能的原因描述（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忽視此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教育理念未符合社會變遷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校未提供相關措施與處遇 |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長的掩飾與不願張揚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生求助意願與坦露程度低 | <input type="checkbox"/> (6) 當事人的調適不良 |
| <input type="checkbox"/> (7) 社會習俗與刻板價值的不容 | <input type="checkbox"/> (8) 社會長期污名化的影響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學校與社區間缺乏連繫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社區輿論的壓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彈性教育制度與內容的缺乏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校可用資源嚴重的缺乏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學生人權與教育權利的忽視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請說明）_____ |